

# 桂林市荔浦生态环境局

荔环审〔2025〕36号

## 关于《桂林荔浦金嘉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五金制品、衣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桂林荔浦金嘉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审的《桂林荔浦金嘉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五金制品、衣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属新建，项目代码为：2306-450331-04-01-663437，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金属制品业，项目拟建地点位于荔浦市荔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小微企业工业园区局部B-57-01地块)，建设地点中心坐标为：东经110°24'38.368"，北纬24°33'51.647"。项目占地面积5478.88m<sup>2</sup>，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条浸塑衣架生产线（设置2台浸塑设备）、1条喷粉衣架生产线和1条金属衣架及金属配件生产线，配套建设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生产金属衣架1800万支、衣架钩及夹片五金配件600吨、浸塑衣架1200万支和喷粉衣架600万支。

项目总投资 30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

项目营运期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处理、废气处理（旋风+袋式除尘器、静电油烟净化设备、二级活性炭）、固体废物处理、噪声防治等。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荔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总体规划 and 产业定位，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能控制在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内。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 （一）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必须实行雨、污分流。

2. 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施肥；远期，在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 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粉尘）、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燃烧废气等。

1. 项目在浸塑、烘干、冷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7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浸塑衣架生产废气共用一根 17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2. 项目焊接烟尘自然沉降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喷粉仓内为密闭微负压状态，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项目使用生物质燃烧机为固化工序提供热量，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产生的废气经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热洁炉以清洁的轻质柴油作为燃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热洁炉第二燃烧室燃烧后和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SO<sub>2</sub>、颗粒物（烟尘）、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相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NO<sub>x</sub>、有机废气（以

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4. 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定期、足量更换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活性炭的要求, 并建立台账记录, 同时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确保各环节有机废气收集率和治理率, 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

### (三) 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必须依法依规处理、综合利用,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1.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废铁屑、废铁丝、废铁皮)、废浸塑液桶、废胶皮、收集的浸塑液、废包装材料、喷粉粉尘、燃料灰渣及生物质燃烧机废气处理设备收集的灰渣、热洁炉炉渣。收集的浸塑液、喷粉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金属废料、废胶皮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燃料灰渣及生物质燃烧机废气处理设备收集的灰渣外售给周边农户作有机肥, 废浸塑液桶由厂家上门回收利用, 热洁炉炉渣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柴油桶、废活性炭等, 以上固体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不能随意丢弃, 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设立危废暂存间, 收集暂存危险废物, 并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

质的单位处理。

#### （四）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应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生产设备需定期维护和保养，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3类标准限值。

#### （五）落实应急预案管理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切实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污染，并及时向我局报告。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

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如应满足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人防、园林、交通、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卫健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

桂林市荔浦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7日印发